

2008年报关员考试重点辅导笔记：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0/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6_8A_A5_c27_510911.htm

一、概述（一）含义 1、一般进出口货物：纳税放行后，海不再监管的货物，直接进入生产或消费。 2、区分与一般贸易货物的关系 一般贸易是国际贸易中的一种交易方式，即货物单边进口或出口的贸易。按一般贸易进出口的货物即是一般贸易货物：正常报关纳税、交证则结关。 一般贸易货物 按一般进出口监管 一般进出口货物 按特定减免税监管 特定减免税货物 按保税监管制度办理 保税货物（二）基本特征 1、进出境环节缴纳进出口税费； 2、进出口时提交相关的许可证件； 3、海关放行即结关，不再监管。（三）范围 实际进出口的货物（不再复进出口），除特定减免税货物外，都属于一般进出口货物。根据这点判断下列： 1.不享受特定减免税或不准予保税的一般贸易货物； 2.转为实际进口的原保税货物 3.转为实际出进口的原暂准进出境货物 4.易货贸易、补偿贸易进出口货物； 实际进出口 5.不批准保税的寄售代销贸易货物； 6.承包工程项目进出口货物； 7.驻华商业机构进出口陈列用的样品； 8.外国旅游者小批量订货出口； 9.随展览品进出境的小卖品、展卖品； 10.实际进出口货样广告品 11.免费提供的进口货物： a.外商经贸活动中赠送的； b.外商经贸活动中免费提供的试车材料； c.我境外企业、机构向国内赠送的。 二、程序 四个环节：进出口申报、配合查验、缴纳税费、提取或装运货物 / 审单、查验、征税、放行（一）进出口申报 1、概述（1）申报含义：准备申报单证，在规定期限、地点向海关报告，接受海关审

核的行为。（2）申报地点：A、进出地海关申报；B、经海关同意，可以在指运地或启运地申报（转关）；C、保税货物转为一般进口，在货物所在地申报。（3）申报期限：进口货物：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日，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顺延。出口货物：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、装货的24小时以前；进口集中申报货物：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个月内申报。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超过3个月仍未申报，变卖处理。不宜长期保存，可提前处理。（三个月的滞报、滞纳金万分之五）（4）申报日期：指申报数据被海关接受的日期，即接受申报的日期。A、收到“接受申报”报文或“现场交单”或“放行交单”通知，即申报日期并表示申报成功。B、遭退单，则为再次申报被接受日；核准改单、退单，为再次申报被接受日。C、申报接受与现场交单：收到“接受申报”报文或“现场交单”或“放行交单”通知。D、纸质报关，关员报关单上登记处理的日期，即为海关接受申报日期。（5）滞报日期与滞报金：起征日以运输工具申报进境日的第15天始按天0.5%。（万分之五）计算。[如：1日申报进境，加15天，在15日之内为申报期限；16日开始计征]核准撤单重报的，则计征日为撤单第15日开始计征（14天内必须重新申报）；现场不交单造成的被撤单重报不在此列。起征日遇节假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；计算到元；50元起征。公式：滞报金 = 完税价格 * 0.5%。* 滞报天数

2、步骤（1）准备申报单证：分为报关单（证）和随附单证（基本单证、特殊单证）。报关单（证）亦为必备单证：报关单，备案清单，ATA单证册，过境货物报关单，转关申报单，快件报关单等。基本单证（必备）：货运单据、商业单

据。如提单、商业发票、装箱单等。特殊单证：加工贸易手册（纸质、电子手册、电子帐册）、减免税证明、原进出口报关单证、核销单、原产地证明、贸易合同等。贸易合同对于租赁货物申报来说是一种特殊单证，必备。（2）申报前看货取样：在申报关，可以书面向海关提出查看货物或提取货样，海关开具取样记录与清单，关员与取样人同时签字确认。法检货物，尚须取得检验检疫许可证明。常常因确定品名、规格、型号、归类等。（3）申报 1.电子数据申报 终端申报、委托EDI方式、自行EDI方式、网上申报方式四选其一。收到海关发送的“不接受申报”报文后，应重新申报；收到“接受申报”或“现场交单”、“放行交单”，即表示申报成功。 2.提交纸质报关单及随附单证 收到海关报文后，应在10日内，持各单、证到货物所在地办理海关手续。 3.修改申报内容或撤销申报 海关接受申报后，报关单不得修改或撤销；确有理由的，经批准可以修改或撤销。有如下理由的，可以修改或撤销 a.报关人员操作或书写错误的，未发现走私或违法嫌疑的 b.出口放行后，配载、装运等原因造成部分或全部退关需要换运输工具的 c.装载、运输、存储时因短溢装、不可抗力造成的短损而与申报不符的。 d.按照贸易惯例先行采用暂定价格成交、实际结算时按商检品质认定或国际市场实际价格付款的 e.计算机、网络系统等原因导致申报错误的 f.其他特殊情况 注意：海关已决定布控、查验的，以及涉案的货物报关单在“办结”前不得修改或撤销。在修改或撤销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，应提交“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/撤销申请表”，并提交单证： a.可以证明进出口实际情况的单证（合同，发票，装箱单） b.外汇管理、国税、检验检疫

、银行等部门出具的单证 c. 应税货物的“海关专用缴款书”及其他相关单证。改单或撤单再重报时需要变更、补办许可证件的，应当补办提交。

(二) 配合查验

1、海关查验

(1) 含义：货物的性质、价格、数量、原产地和货物状况是否与报关单相符

(2) 查验地点：一般在监管区内进行。特殊情况下，海关申请核准可派员到监管区以外查验。

(3) 查验时间：海关正常工作时间内，允许例外。“紧急验放”货物，可以优先安排查验。

(4) 查验方法：彻底查验或抽查；人工查验和设备查验

(5) 复验：初次查验未能查明、涉嫌违规、收发货人对查验结论有异议经海关同意的。查验和复验不得为同一关员

(6) 径行开验：必须有监管场所经营人或者运输工具负责人到场，并签名确认。

涉嫌违规走私的 查验时，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未到场

2、配合查验

配合查验，做好如下工作：

(1) 按要求搬移、开拆包装、重新包装

(2) 如实回答询问及提供资料

(3) 协助海关提取货样

(4) 核查“查验记录单”是否符合实际

3、货物损坏赔偿 仅限于查验过程中，由于关员责任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。赔偿金额根据被损货物及其部件的受损程度确定，或者根据修理费确定。事后发现货物有损的，不负责赔偿，必须查验现场提出。

不属于海关赔偿范围：

a.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造成的

b. 在正常时间内发生变质或失效的

c. 海关正常查验时或产生的不可避免的磨损；

d. 在海关查验之前或之后发生的损失；

e.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；

(三) 缴纳税费 在规定时限内到指定行缴纳税费；收到缴款成功信息，即可申请放行。（也可电子支付）

(四) 提取或装运货物

1、海关放行：结束并离开海关进出境现场监管。 结关：办结所有的海关手续，海关不

再监管。放行 结关 放行分为结关式放行和非结关式放行

2、放行的做法：在缴纳税费或提供担保后，海关在进口提货凭证（提单、提运单、运单）或出口装货凭证（站场收据、装货单、运单）签盖“海关放行章”。然后凭以从/在海关监管仓库提货或办理装运。必要时向海关申请出具报关单证明联。“无纸通关”现场放行后，“海关放行”报文艺版同时发送给监管仓库和收发货人，收发货人打印出来，凭以转运或提货。

3、常见报关单证明联：

- a.收/付汇证明：海关在报关单收付汇证明联上签名、加盖海关“验讫章”。签发后同时向银行和外管局发送电子数据。
- b.出口收汇核销单：海关在外管局签发的出口收汇核销单上签名、加盖海关“单证章”。发货人凭报关单收汇证明联和出口收汇核销单办理核销。
- c.出口退税证明：即报关单出口退税证明联（签名加盖海关“验讫章”）。同时发送电子数据国税局。
- d.进口货物证明书：针对摩托车、汽车等运输工具，凭以申领牌照。签发后，通过总署发送电子数国家交通管理部门。货物结关后海关不再监管。

一般进出口货物现场放行即结关。但保税货物、特定减免税货物、暂准进出口货物、部分其他进出口货物现场放行后，仍需后续管理。

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